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6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9.77 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636 万股；
- 3、授予人数：120 人；
-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7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宋修山	董事长	18	2.83%	0.04%
张存明	董事、总经理	18	2.83%	0.04%
陈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18	2.83%	0.04%
王霖	董事、副总经理	10	1.57%	0.02%
牟倡骏	董事、副总经理	18	2.83%	0.04%

王婷婷	董事会秘书	18	2.83%	0.04%
张金刚	财务总监	18	2.83%	0.04%
核心骨干人员（共 113 人）		518	81.45%	1.26%
合计		636	100.00%	1.55%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20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5,737,200 元，合计认购 636 万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5792_J03 号）。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636 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281,479	+6,360,000	379,641,4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2,587	0	38,112,587
合计	411,394,066	+6,360,000	417,754,06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737,200 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2,809.04	2,145.51	6,436.54	3,074.17	1,152.81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

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